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6 版)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行使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 柯建东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时),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柯建东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行使价格应相应调整;

(3) 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承诺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若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减持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 增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 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 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 提升资产质量, 提高销售收人, 从而增厚未来收益, 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补回。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 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 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积极协调资源, 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 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围绕应变式传感器、仪表及称重物联网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巩固公司在应变式传感器领域的行业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 拓展新产品、新工艺、新客户, 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限制性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决策的议案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6、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7、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8、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9、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0、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6、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7、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8、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19、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0、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6、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7、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8、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29、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0、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6、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7、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8、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39、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0、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6、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7、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8、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49、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50、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5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5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5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5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5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56、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